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6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王勇先生、江虎先生、秦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李玲女士、柴俊武先生、李玉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附件《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编制，公司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

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